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及非悉數包銷
之基準進行供股；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IV) 申請清洗豁免；
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僅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將在非悉數包銷的基礎上進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如何，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若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供股規模將會縮減。除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協議項下義務的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2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嘉林資本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得三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的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
「Aperto Investments」或「包銷商」	指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發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止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01-04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i) 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ii)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所有其他股東；及(iii)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悉、所得資料及所深信，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通函「建議供股 — Aperto Investments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Aperto Investments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配售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包銷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鍾先生」	指	鍾文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	指	陸紀仁先生

釋 義

「余先生」	指	余季華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淨收益」	指	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後之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時間於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或「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或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佣金」	指	具有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2)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6)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期間」	指	自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六個月(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供股股份獲配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之方式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26,372,249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建議合併為一(1)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諾股份」	指	34,554,000股供股股份，即Aperto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清洗豁免，豁免Aperto Investments因作為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易。

事 件	日 期(二 零 二 四 年)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 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 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及供股實施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按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 期 時 間 表

事 件	日 期(二 零 二 四 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三日(星期二)至 九月九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供股章程)日期，而不合資格股東 將僅獲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九月十日(星期二)
按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預 期 時 間 表

事 件	日 期(二 零 二 四 年)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補償安排公告.....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八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二零二四年)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十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
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受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有變)；
- (vi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終止包銷協議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法律程序或申索；或
- (x) 債權人取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7)日或包銷商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得悉出現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的行為，或任何不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的行為，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有權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尚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李德賢女士

孫天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敬啟者：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及非悉數包銷
之基準進行供股；**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IV) 申請清洗豁免；

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76,000,000港元(分為5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42,481,66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76,000,000港元(分為2,8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2,124,083股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受理，亦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於涉及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時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負責竭盡所能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採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聯絡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電話號碼(852) 2919 2919)之梁肇強先生。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金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的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後，方獲受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兌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接受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如低於每股0.1港元，其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買賣；及(ii) 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過去一年，本公司收市價一直低於0.1港元，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則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面值，並相應地調高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股份合併能夠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126,372,249股供股股份(假設如所述者)進行供股，以籌集約25.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	842,481,66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42,124,083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6,372,24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之300%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0%。

所得款項總額及
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分配的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5.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24.2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5,274,449.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假設股份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

- (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3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3.08%;
- (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並無折讓或溢價;
- (iii) 較按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0.0132港元計算之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264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4.24%;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按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0.013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3港元及股份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13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16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7.41%；
- (v) 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3,691,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及42,124,083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7.21港元折讓約97.23%；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即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216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較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264港元)折讓約18.18%。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之供股理由後，董事(不包括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書)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所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進行查詢的結果，其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併股份將不會進行任何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並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條件規限。

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申請供股股份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下，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有關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變現任何超過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承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而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如下所示：

- (i) 就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而言，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及
- (ii)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

如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超過100港元之金額，則全數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間 :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配售代理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金額之1.25%，最低收費為100,000港元。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於供股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或以上權益，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事項不會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保證於供股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均維持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無誤導成份;及
- (iii)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除外。

- 終止
- ：
- 儘管配售協議訂明其他事項，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現有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態有關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b)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情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根據以下標準識別了13個供股樣本(「可資比較項目」)：(i)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及(ii)在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內公佈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或終止的供股。吾等注意到1.25%的配售佣金屬於可資比較項目中應付配售代理佣金範圍0.5%至3.5%內(如適用)，而最低收費100,000港元屬於可資比較項目中應付配售代理佣金之最低佣金範圍100,000

港元至800,000港元內(如適用)。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如上文所述，合資格股東未接受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順利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及未獲包銷商承接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

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原因是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予本公司；(ii)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

供股股份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往有權接收者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或如供股計劃未能進行，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不計利息。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登記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現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任何此類上市或買賣許可。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至於不合資格股東，則應就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的淨收益(如有)諮詢其專業顧問。

Aperto Investments 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erto Investments 持有 230,360,000 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持有 11,518,000 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7.3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perto Investments 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當中包括)：(i) 彼將不會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 彼將接納並支付合共 34,554,000 股供股股份，即其全數供股暫定配額。

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將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非全數包銷。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Aperto Investments

Aperto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erto Investments於230,360,000股現有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34%)，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包銷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的規定。

倘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股份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包銷商有意圖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任何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終止本集團員工的持續僱用。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Aperto Investments已(除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連同Aperto Investments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最多為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1%。為免生疑，倘若Aperto Investments已持有之股份數目連同承諾股份在供股完成時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51%，則Aperto Investments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任何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發生；
- (vi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董事會函件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爭議、法律行動、仲裁、程序或申索；
- (x) 任何債權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未在(7)天內或包銷商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情況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情況，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無論是單獨或合併：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已承購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

包銷商有權在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此類通知須由包銷商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在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由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將章程文件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v) 在註冊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的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亦將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及獲授出的任何附帶條件獲達成；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撥備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 (vi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及
- (ix)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持續高利率環境導致投資環境欠佳而引致不可預見的延誤，於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5.9百萬港元，原擬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決定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連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方式如下文所述。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供股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4.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5.9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8.0百萬港元（約14.5百萬港元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涵蓋約十八個月；
- (ii) 約10.0百萬港元（約3百萬港元來自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的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 (iii) 約12.0百萬港元（約3.6百萬港元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與股東無關的計息借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任何股東的未償還債務。為免生疑，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股東（包括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出還款；及
- (iv)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1百萬港元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函件

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之程度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之相同比例分配及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於供股完成後24個月內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未動用所得款項。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擴展以及本集團償還債務之資金需求，同時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持股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余先生除外)悉數接納 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只有Aperto Investment s認購供股股份，且配售 代理未配售任何未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Aperto Investments ^{附註1}	230,360,000	27.34%	11,518,000	27.34%	46,072,000	27.34%	46,072,000	60.08%
Aperto Investments、 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小計	230,360,000	27.34%	11,518,000	27.34%	46,072,000	27.34%	46,072,000	60.08%
董事								
余先生 ^{附註2}	56,580,000	6.72%	2,829,000	6.72%	2,829,000	1.68%	2,829,000	3.69%
鍾先生	1,250	0.00%	62	0.00%	248	0.00%	62	0.00%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8,487,000	5.04%	—	—
其他公眾股東	555,540,410	65.94%	27,777,021	65.94%	111,108,084	65.94%	27,777,021	36.23%
總數	<u>842,481,660</u>	<u>100.00%</u>	<u>42,124,083</u>	<u>100.00%</u>	<u>168,496,332</u>	<u>100.00%</u>	<u>76,678,083</u>	<u>100.00%</u>

附註：

1. Aperto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56,580,000股現有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及／或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4.54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述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於230,36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11,518,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34%，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Aperto Investments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認購，則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之合計權益將由目前約27.34%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8%。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Aperto Investments在並無獲授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將有義務對所有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呈強制性現金要約。

Aperto Investments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約束：(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如執行人員未有批准清洗豁免，則供股不會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之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供股進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其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56,58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余先生及鍾先生外，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erto Investments持有230,36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持有11,518,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34%，並且是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Aperto Investment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Aperto Investments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perto Investments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除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余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待若干供股條件獲達成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獲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僅就股份合併及供股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並無亦不會就任何收購守則相關事宜(包括清洗豁免)提供任何意見。

董事會函件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為財務顧問，負責根據收購守則第10.11條的要求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由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行動建議。就此，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負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以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全文，該函件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OMA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及非悉數包銷
之基準進行供股；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IV)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IFA-1至IFA-23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股東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賢女士
謹啟

鍾文禮先生

孫天欣女士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126,372,24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約25.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參照董事會函件，

- 如供股進行，將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於230,36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11,518,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34%，並且為 貴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Aperto Investments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認購，則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於 貴公司之合計權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8%。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Aperto Investments在並無獲授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將有義務對所有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呈強制性現金要約。
- Aperto Investments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約束：(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全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供股及清洗豁免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委任嘉林資本。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

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包括陸先生及Aperto Investments)，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三「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供股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供股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之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報」）的 貴集團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52,436	61,385	(14.58)
— 評估及顧問服務	27,506	37,737	(27.11)
— 證券經紀、配售及 包銷與 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10,436	406	2,470.44
—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14,494	23,242	(37.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40,990)	(29,352)	3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29	(1,895)	不適用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6,957	6,528	6.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562	51,562	—
資產淨值	303,691	340,897	(10.91)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約61.4百萬港元減少約14.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52.4百萬港元。參照二零二三／二四年報，該減少乃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香港投資市場氣氛不活躍，導致併購減少，參與之項目減少，令評估及顧問服務的收入減少；(ii)貸款組合規模縮小，導致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減少；及(iii)美國股市投資氣氛熾熱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完成的多個配售項目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導致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39.65%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41.0百萬港元。參照二零二三／二四年報及經董事確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增加），以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參照二零二三／二四年報，貴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範圍，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保持增長。貴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產業概況

為進一步瞭解貴集團主要業務（即(i)評估及顧問服務；(ii)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ii)提供融資服務）的經營環境，吾等搜尋相關市場資料如下：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i)上市公司數目；(ii)每日平均成交額；及(iii)於香港股票市場新上市的公司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上市公司數目	2,449	2,538	2,572	2,597	2,609
新上市公司數目	168	146	97	90	73
香港證券市場 每日平均成交額 (百萬港元)	87,163	129,476	166,730	124,908	105,012

如上表所示，香港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數目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持續增加。儘管如此，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數目的年增長率由二零二零年的89間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2間。新上市公司數目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持續減少。香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有所增加，但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則有所減少。

以下載列LSE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數據和分析／Refinitiv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發表的「全球併購回顧」所示針對中國目標的已完成併購交易統計數據。(根據LSEG網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LSEG完成了全股收購Refinitiv，成為領先的全球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數據提供商。LSEG數據和分析是全球最大型金融市場數據及基建供應商之一，擁有超過40,000名客戶及400,000名終端用戶，覆蓋約190個市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已完成併購交易的價值 (以百萬美元計)	278,742	363,259	317,859	226,346	216,180
已完成的併購交易數目	3,506	3,760	5,176	2,376	2,627

誠如上表所示，涉及中國目標的已完成併購交易的價值由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零年顯著增加，並由二零二零年持續下降至二零二三年。涉及中國目標的已完成併購交易數量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增加，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大幅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回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發表了他的博客「匯財創富惠商惠民」(<https://www.fso.gov.hk/eng/blog/blog20240707.htm>)，其中概述若干正面信息，包括：

- (i) 在中央的堅實支持下，挺港惠港措施陸續出台。香港政府亦推出吸引家族辦公室的稅務措施、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大力搶企業、招人才等政策。香港政府有信心，這個良好勢頭將會持續，本港的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必處於全球領先位置。
- (ii)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資本去年亦錄得穩定增長，達到超過17,000億港元。香港繼續為亞洲第二大私募股權管理中心，僅次於中國內地。受惠於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強勁增長，香港錄得接近3,900億港元的淨資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3.4倍。以香港為註冊地的基金淨資金流入亦強勁，按年增長超過90%至870億港元。這些事實證明對於資金從香港流出的擔憂屬毫無根據。
- (iii)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收到超過3,800宗查詢及超過340宗申請，其中117宗已獲原則上批准。倘超過300份申請獲批，且每明申請者投資30百萬港元，將會為香港帶來超過100億港元。

此外，我們從普華永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表的一篇名為「羅兵咸永道預料：2024年香港IPO市場有望逐步回穩」的文章(<https://www.pwchk.com/en/press-room/press-releases/pr-020124.html>)中注意到：(i) 允許特專科技公司上市而增設的上市規則《第18C章》正式實施，有助接通特專科技公司與國際資金，將為科技企業和港股市場帶來新機遇；及(ii) 香港正加速推動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和中東之間市場互聯互通，成為推動港股的重要引擎。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我們認為儘管上述統計數據顯示金融市場近期有所下滑，但在香港政府的支持下，仍然存在機會及潛力。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參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 貴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以應付 貴集團營運及擴展以及 貴集團償還債務之資金需求，同時增加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持股將會被攤薄。

融資替代方案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彼等在進行供股前曾考慮的融資替代方案，董事會向吾等提供以下資料：

-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供股之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發行新股。
-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將產生額外的財務成本並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可能需要經過漫長的盡職調查及與貸款方進行磋商。考慮到 貴公司擬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利息借貸，債務融資並非最佳的融資方法。
- 董事會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被攤薄，且未能為其提供參與 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其並非 貴公司的意圖。
-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以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的適當集資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參照董事會函件，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供股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4.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參照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5.9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8.0百萬港元（約14.5百萬港元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涵蓋約十八個月。

參照二零二三／二四年報，貴集團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1.6百萬港元。因此，上述分配預計可支付貴集團約18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 (ii) 約10.0百萬港元（約3.0百萬港元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貴集團現有的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上述分配乃根據預期收購目標之價值釐定，該等目標涉及上述業務，範圍約為1百萬港元至約5百萬港元（根據貴公司對可能收購目標的初步研究／評估）。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目標。

- (iii) 約12.0百萬港元（約3.6百萬港元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與股東無關的計息借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任何股東的未償還債務。為免生疑，貴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股東（包括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出還款。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貴公司擬償還以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及保險轉讓作抵押之銀行借貸(根據通函附錄一「B.債務」部分(「債務聲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借款金額約為8百萬港元，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4厘計息)及來自金融機構之無抵押其他借貸(根據債務聲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借貸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並按固定利率5厘及15厘計息)。

- (iv)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1百萬港元(約3.1百萬港元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參照二零二三／二四年報，貴集團其他開支約為26百萬港元。上述分配預期將為貴集團其他開支提供資金。

經考慮(i)上述提及之供股原因；(ii)供股為貴集團適當之集資方法；及(iii)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a)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策略；(b)可減少貴集團之負債及利息負擔；及(c)可支持貴集團之擴展及發展，吾等認為雖然供股並非貴集團日常業務之一部分，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II. 供股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供股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842,481,66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42,124,083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26,372,24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之300%及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0%。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供股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

認購價分析

參照董事會函件，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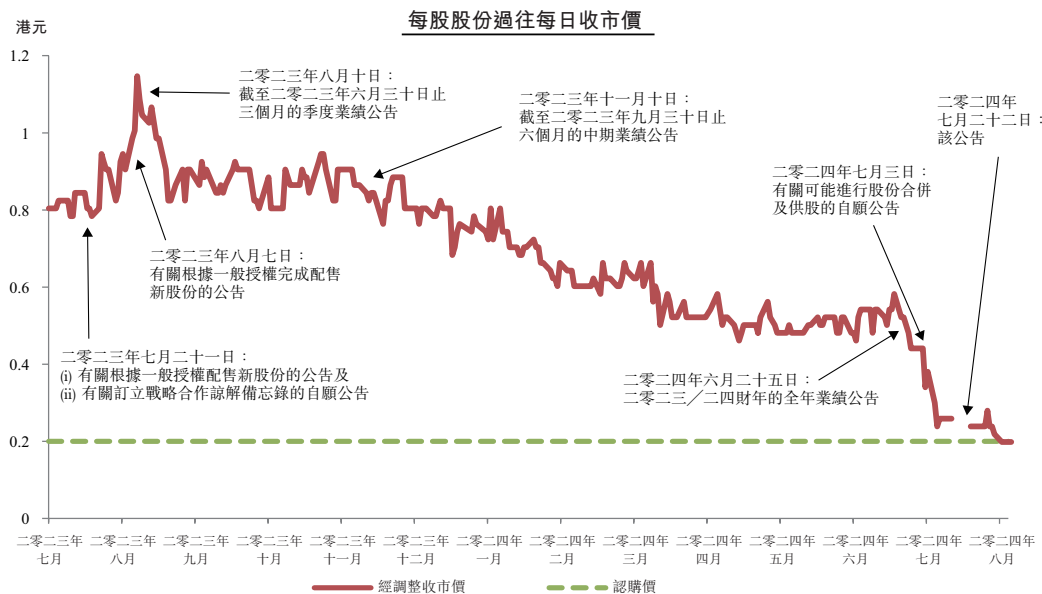
- (i) 為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3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3.08%(「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3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3.08%(「五日折讓」)；

(iv) 較按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0.013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3港元及股份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13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16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7.41% (「理論除權價折讓」)；及

(v) 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311,269,000港元(如二零二三／二四年報所披露)及42,124,083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 貴公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7.39港元折讓約97.29% (「資產淨值折讓」)。

(a) 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約一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股份每日經調整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如下：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過往股份收市價已作調整，其中假設股份合併自回顧期間開始時生效。
2.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恢復買賣。
3.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及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的0.2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錄得的1.14港元。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0.8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1.14港元。其後，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形成普遍下跌趨勢，直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達至0.24港元。

於該公告刊發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波幅介乎每股0.2港元至每股0.28港元之間。

認購價0.2港元處於回顧期間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範圍的下限。

(b) 流動性

以下載列(i)交易日數目；(ii)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量」)佔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i)平均量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
二零二三年			
七月	20	0.11	0.17
八月	23	0.93	1.42
九月	19	0.11	0.16
十月	20	0.05	0.08
十一月	22	0.04	0.06
十二月	19	0.10	0.1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8	0.12	0.18
二月	20	0.03	0.04
三月	23	0.17	0.25
四月	17	0.06	0.09
五月	21	0.12	0.18
六月	21	0.21	0.32
七月	17	0.33	0.50
八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0.37	0.5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的555,540,410股股份。
-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42,481,660股股份。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回顧期間股份流動性普遍淡薄。除二零二三年八月外，回顧期間的平均成交量低於(i)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如上所述，認購價0.2港元處於回顧期間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範圍的下限。鑑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普遍淡薄，吾等認為提供認購價折讓以提高其吸引力屬合理。

(c) 可資比較項目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已尋找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或終止)所公佈之供股交易。回顧期間為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約三個月期間，旨在說明香港上市公司在接近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做法。根據吾等於聯交所網站的搜尋結果，吾等發現13宗供股交易(「可資比較項目」)符合上述標準，並屬詳盡徹底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儘管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項目之有關公司並不相同，吾等並無對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可資比較項目說明香港上市公司在接近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做法。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預期最高 總收益 百萬港元	認購價相對 於有關供股 各自之公告 刊發前最後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相對 於緊接有關 供股各自之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 市價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相對 於每股理論 除權價 (基於有關 供股各自之 基準價格)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當時最近期 每股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附註1) %	額外申請/ 配售安排	配售佣金 %	包銷佣金 %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582)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八日	263.70	(33.33)	(32.29)	(14.19)	(98.22)	額外申請	不適用	1.0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8030)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63.60	(24.24)	(23.31)	(7.41)	(64.93)	配售安排	3.0 (附註2)	不包銷
金滙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8160)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15.80	(27.50)	(28.22)	(8.81)	(87.51)	配售安排	1.0	不包銷
福田股份有限 公司(8196)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六日	45.00	無	(10.71)	無	8.65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包銷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預期最高 總收益 百萬港元	認購價相對 於有關供股 各自之公告 刊發前最後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之	認購價相對 於緊接有關 供股各自之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 市價之溢價	認購價相對 於每股理論 除權價 (基於有關 供股各自之 基準價格)	認購價較 當時最近期 每股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的	額外申請/ 配售安排	配售佣金 %	包銷佣金 %
			溢價/ (折讓) %	溢價/ (折讓) %	之溢價/ (折讓) %	溢價/(折讓) (附註1) %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85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54.00	(36.71)	(37.19)	(22.48)	不適用 (附註3)	配售安排	0.5	不包銷
五礦資源有限 公司(1208)	二零二四年 六月四日	9,079.00	(31.41)	(35.59)	(24.65)	36.87	額外申請	不適用	2.0 (附註4)
博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906)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九日	73.50	(43.02)	(43.55)	(37.66)	(14.0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包銷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537)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27.00	(32.20)	(32.58)	(10.65)	(87.39)	額外申請及配售 安排	1.0 (附註5)	不包銷
科軒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476)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132.20	(3.06)	(2.86)	(1.25)	(93.91)	配售安排	1.5 (附註6)	不包銷
恒偉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219)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8.25	(59.35)	(59.35)	(49.32)	(11.67)	配售安排	3.5 (附註7)	不包銷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53)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27.50	(16.67)	(14.38)	(4.76)	(90.17)	配售安排	3.0	不包銷
同景新能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8326)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日	40.90	(41.18)	(42.13)	(31.83)	(67.78)	配售安排	1.0 (附註8)	不包銷
冠幟控股有限公司(1872)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二日	172.80	(20.00)	(29.08)	(4.76)	(89.80)	配售安排	0.75	不包銷
最高			無	(3.06)	無	36.87		3.5	2.0
最低			(59.35)	(59.35)	(49.32)	(98.22)		0.5	1.0
平均			(28.36)	(30.10)	(16.75)	(54.99)		1.7	1.5
貴公司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25.30	(23.08)	(23.08)	(7.41)	(97.29)	配售安排	1.25 (附註9)	無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於相關供股交易公告日期前標的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當時最近期已刊發每股資產淨值。
2. 配售佣金為800,000港元或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以較高者為準。
3. 標的公司根據於相關供股交易公告日期前其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4. 貴公司將全權酌情提供高達包銷股份總認購價0.5%之額外酌情獎勵費用。
5. 配售佣金為130,000港元或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以較高者為準。
6. 須支付最低費用150,000港元。
7. 配售佣金為100,000港元或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5%，以較高者為準。
8. 配售佣金為100,000港元或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以較高者為準。
9. 須支付最低費用100,000港元。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的認購價相對於(i)有關供股各自之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折讓範圍由零至約59.35%（「**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28.36%；(ii)有關供股各自之公告刊發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範圍由約3.06%至約59.35%（「**五折讓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30.10%；及(iii)每股理論除權價（基於有關供股各自之基準價格）的折讓範圍由零至約49.32%（「**理論除權價折讓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16.75%。溢價／折讓指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相對於標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36.87%至折讓約98.22%，平均折讓約為54.99%（「**資產淨值溢價／折讓市場範圍**」）。

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i)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五日折讓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折讓

市場範圍內；及(ii)均低於可資比較項目之相應平均值。吾等亦注意到，資產淨值折讓處於資產淨值溢價／折讓市場範圍內，且高於較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折讓。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鑒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流動性普遍淡薄，提供認購價折讓以提升其吸引力屬合理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有關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變現任何超過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而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貴公司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配售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期間：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嘉林資本函件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配售代理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金額之1.25%（即配售佣金），最低收費為100,000港元（「最低收費」）。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定。

承配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吾等注意到應付可資比較項目之配售代理(如有)之佣金率介乎0.5%至3.5%。因此，吾等認為1.25%的配售佣金(處於上述範圍內)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九個可資比較項目中有五個的配售佣金需支付最低收費100,000港元至800,000港萬元(約佔各自供股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的0.11%至1.26%)。因此，吾等認為最低收費(約佔供股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的0.40%)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Aperto Investments

包銷商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Aperto Investments已(除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連同Aperto Investments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最多為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1%。為免生疑，倘若Aperto Investments已持有之股份數目連同承諾股份在供股完成時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51%，則Aperto Investments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任何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有關包銷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吾等認為，上述包銷安排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 貴公司透過供股進行的集資，而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對 貴公司有利。

經考慮上述供股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 貴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該等合資格股東倘全數承購其供股權益，於供股後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利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中的持股表格，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被攤薄最多約29.71個百分點。

吾等知悉剛才提述的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上述情況應由以下因素來平衡：

- 獨立股東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獲得機會就供股條款發表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 該等選擇全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備考報表」），已按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編製，載於通函附錄二。

根據備考報表，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11百萬港元，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基於將予發行的126,372,249股供股股份)則約為335百萬港元。

閣下應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呈列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供股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供股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供股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但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方面之決議案。

III. 清洗豁免

根據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於230,36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11,518,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34%，並且為貴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Aperto Investments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認購，則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於貴公司之合計權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8%。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Aperto Investments在並無獲授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將有義務對所有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呈強制性現金要約。

- Aperto Investments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約束：(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鑑於(i)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ii)供股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供股須待先決條件(包括豁免全面收購要約)獲達成後方可左實，而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對進行供股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清洗豁免的建議

經考慮上述情況，且供股須待先決條件(包括清洗豁免獲授出)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omagroup.com/>)：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載於第45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4/2024072400579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載於第46至1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857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載於第45至1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1126_c.pdf)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之相關已刊發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1,342	61,385	52,436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8,748	4,673	12,43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00	(600)	(1,500)
僱員福利開支	(43,358)	(36,408)	(31,567)
折舊及攤銷	(5,021)	(5,114)	(3,66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8,756)	(30,414)	(28,045)
商譽減值虧損	—	—	(4,2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838)
財務成本	(4,353)	(7,069)	(8,799)
其他開支	(44,266)	(16,182)	(26,2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064)	(29,729)	(40,0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0	(25)	21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4,864)	(29,754)	(39,79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864)	(29,352)	(40,990)
非控股權益	—	(402)	1,192
	<u>(34,864)</u>	<u>(29,754)</u>	<u>(39,798)</u>

除以上概要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包含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B.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情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已抵押 ^(附註1)	57,359
其他借貸—無抵押 ^(附註2)	30,020
租賃負債	
— 即期	2,677
— 非即期	2,416
	<u>92,472</u>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49,466,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51,562,000港元作抵押。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及資金之銀行成本加0.9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7,893,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保險轉讓作抵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4厘。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30,02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厘及15厘計息。
-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貸、具借貸性質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C.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4,154,000港元、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D. 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除(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供股；(iii)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iv)申請清洗豁免；(v)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i)至(v)項目)；及(vi)本公司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指自經紀客戶收取且須向其償還之款項)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E.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4.6%。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百萬港元減少27.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百萬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負面影響所致：(i)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類及融資服務分類的收益減少；(ii)本集團其他開支增加約

10.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專業費及顧問費用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負面影響均超過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增加約7.8百萬港元的正面因素。

然而，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之服務範圍(如美國首次公開募股顧問服務)，以使其服務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保持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高利率環境導致市場氣氛欠佳，阻礙併購機會的發展及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類的增長。然而，預期「一帶一路」倡議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推展的相關政策將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創造新機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美國股市投資氣氛熾熱，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類表現持續改善。此外，預期未來數年將會減息，有助需求逐步復蘇，從而支持香港的經濟信心及經濟活動。因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策略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通過培育配股資金擴大及壯大業務組合，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成為增加收益來源之主要動力。

此外，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有關擬根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下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申請。本集團認為，在取得所需監管批准的前提下，拓展業務以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服務符合本集團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的策略，亦將創造機會使本集團各種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牌照申請情況，並尋求新商機以實現增長及盈利能力。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將按每股供股

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的126,372,249股

供股股份

311,157	24,154	335,311	7.39	1.99
---------	--------	---------	------	------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等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1,269,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112,000港元)。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54,000港元，乃根據假設於供股完成時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的126,372,249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6,372,2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12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7.39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1,157,000港元立即除以42,124,083股合併股份計算得出，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35,311,000港元除以168,496,332股股份(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2,124,083股合併股份及126,372,249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



致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發出有關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的通函(「**通函**」)附錄二。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我們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收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之憑據乃屬充分恰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偉志

執業證書編號：P07830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意見(包銷商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通函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陸先生作為包銷商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57,6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576,000,000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842,481,66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8,424,816.6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2,880,000,000</u>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u>576,000,000</u>
----------------------	-----------------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u>42,124,083</u>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u>8,424,816.6</u>
-------------------	-----------------	--------------------

-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u>2,880,000,000</u>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	<u>576,000,000</u>
----------------------	----------------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42,124,083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8,424,816.6
------------	-----------------	-------------

126,372,249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25,274,449.8
-------------	------------------------	--------------

<u>168,496,332</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33,699,266.4</u>
--------------------	---------------	---------------------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GEM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且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市價

下表載列(i)於最後交易日、(ii)於有關期間各歷月末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現有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0.031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0.033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026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0.026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026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022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013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012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0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有關期間的首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六日、七日、八日及九日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56,580,000	6.72%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 其他	56,580,000	6.72%
鍾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250	0.0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42,481,660股計算。
2. 該等56,58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該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撥備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b)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30,360,000	27.34%
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30,360,000	27.34%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42,481,660股計算。
2. Aperto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5. 本公司證券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陸先生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除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Aperto Investments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包銷協議)外，包銷商、陸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的唯一董事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包銷商的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d) 除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Aperto Investments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包銷協議)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與包銷商、陸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且彼等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e) 包銷商、陸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f)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包銷商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包銷商股份的類似權利。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有價買賣包銷商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h)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i) 概無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j)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惟於有關期間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k) 除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Aperto Investments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包銷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l) 包銷商、陸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之間概無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賴彼等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m) 除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Aperto Invesetments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包銷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a)包銷商、陸先生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n)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與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i)包銷商持有的股份；或(ii)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予包銷商的股份或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可能發行及配發予包銷商的股份達成協議、安排或諒解；
- (o)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陸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p)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包銷商、陸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q)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6.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利益；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視乎其結果而定或以其他方式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c) 包銷商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天欣女士訂立委任函，初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孫女士將獲得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且不獲支付任何浮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本集團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8.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連絡人概無從事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利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該等利益衝突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

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11.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評估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通常來自性質上屬非經常性的項目。倘本集團未能在未來獲得新項目，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而該等技術人員在勞動市場上一直需求殷切。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本集團可能無法留住員工以維持其業務增長，或因此而大幅增加員工開支，這兩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拖欠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本集團將蒙受財務損失；及
- (d) 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及其他因素如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的不穩定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12.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包銷協議；
- (iii) 不可撤回承諾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煌有限公司(「聯煌」)與Greenhouse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 買賣百昇控股有限公司(「百昇控股」)的14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9%，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 (v) 聯煌與Greenhouse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的14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9%，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 (vi) Goodway Max Limited與百昇控股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百昇控股的250股股份(「**百昇認購股份**」)，相當於其經百昇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28.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 (vii) Goodway Max Limited與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的250股股份(「**Fantastic Adventure認購股份**」)，相當於其經Fantastic Adventure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28.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 (viii) 聯煌與Goodway Max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百昇控股的54股股份(相當於其經百昇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6.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 (ix) 聯煌與Goodway Max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的54股股份，相當於其經Fantastic Adventure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6.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及
- (x)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40,4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的公告。

1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4.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1百萬港元。

15.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尚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李德賢女士 孫天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鍾文禮先生(主席) 李德賢女士 孫天欣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德賢女士(主席) 鍾文禮先生 孫天欣女士
薪酬委員會	孫天欣女士(主席) 鍾文禮先生 李德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授權代表	余季華先生 李尚謙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AICP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11樓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2樓3203A-5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僅與供股有關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與收購守則規則10.11
有關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選科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逾20年會計及融資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余先生曾任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尚謙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倫敦伯貝克學院(Birkbeck College)結構生物研究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曾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47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歐盟商學院國際商務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67)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

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彼亦擔任新都酒店集團(前稱長城匯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調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鍾先生獲委任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1)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

李德賢女士(「**李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擁有逾14年之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加入一間瑞士公司Unisto Ltd.。彼於二零零六年擔任銷售主管，之後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銷售經理，且隨後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亞洲地區之銷售經理。彼負責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等亞洲市場員工名牌業務之銷售及營銷。自二零二一年起，李女士為鑄名國際有限公司及鑄名有限公司之現任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市場學文學士學位。

孫天欣女士(「**孫女士**」)，40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曼切斯特城市大學之遙距課程法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各類企業及項目之企業融資、併購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孫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為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孫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該職務，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hk)。

加入東方滙財前，孫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曾任國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孫女士亦曾為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國投**」)之負責人員，以(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於二

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亦曾為國投之持牌代表，以(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孫女士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多間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董事之商業地址

董事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17.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1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包銷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
- (f)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12.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13.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天欣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委任函，載於本附錄「7.董事服務合約」一段。

19. 其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以外地區匯回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及
- (d) 如有任何歧義，應以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文本為準。

本公司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包銷商及陸先生地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45-251號
守時商業大廈12樓A室

嘉林資本地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ROMA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倘可能)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或登記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備案及登記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
- (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其註冊地址有關地方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126,372,249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於考慮當地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d) 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C」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執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實施供股、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以及包銷協議，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及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包銷協議條款修訂。」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的豁免，豁免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李尚謙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及李德賢女士。